

城乡环境检查服务费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检查服务费用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仓科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沈海明

通讯地址：怀柔区兴怀大街 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受托方）：北京仓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成海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WP2439

联系电话：136613091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乡环境检查服务费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其他相关的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

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上报月报告，每季度出具季度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五）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15303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1、合同生效后，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在合同生效第6和第12个月后，由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各支付50%服务费。

2、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怀柔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怀柔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与本合同有关费用均为含税费用，由乙方按规定自行缴纳相应税。

（六）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扣除服务

费总额的 1%;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 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8、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9、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 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 每发现一起,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10、乙方擅自离岗游玩儿或办与工作无关的事, 影响当日检查并有损检查队伍形象的, 每发现一起,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11、乙方如出现“腐败行为”, 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了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每发现一起,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12、乙方如出现“欺诈行为”, 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每发现一起,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13、首环办小卫星拍摄的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 乙方在当月环境检查

服务中没有发现，每处扣 1000 元。在区级检查中发现垃圾问题（超 10 平方米），如果乙方在考核月周期内未提前发现，每处扣 500 元；其它设施等问题，每处扣 300 元。

14、首环办月度检查时下发至我区的环境问题，如乙方在当月环境检查服务中未提前发现，对乙方按月比对率进行扣款。比对上 30%及以上，不扣款；比对上 20%-30%（不含），每处扣 10 元；比对上 10%-20%（不含），每处扣 20 元；比对上 5%-10%（不含），每处扣 30 元；比对上 5%以下，每处扣 100 元。此项工作由乙方提供证据。

15、乙方服务期间，首都环境建设月检查考核，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怀柔区在生态涵养区连续二个月排后两名，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付费用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服务方式

1、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对怀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16 个街道乡镇进行巡查检查。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检查范围内环境问题及时拍摄、拍照，留取证据；对于影响较大的问题立即通报甲方。

3、乙方认真填写检查范围记录表，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每日编写检查日报，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甲方。

4、每月（季）提交上月（季）报告，同时将上月检查资料（文件、

音像资料)提交至甲方,下一年初,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报告。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每季度参与联合检查、重要特勤任务检查以及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检查等临时任务。

6、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7、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8 月²⁷日至 2027 年 8 月²⁶日。

8、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是否完成。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八)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合同终止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

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3、乙方无权单方终止合同，无权单方中止履行合同。

4、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终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
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纠纷

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遇争议，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修改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 北京市怀柔区 2026 年环境检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遵照本项目采购需求。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附：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金科新区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仓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340277868067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宋小华

电 话: 6964220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帐号: 333756027590

乙方公司名称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WP24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温成海

电 话: 136613091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科新区支行

帐号: 340277868067

签署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程序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是否完成。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2、验收标准

（1）区级环境问题台账

① 每月针对 16 个街道乡镇在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区级环境问题台账，包括问题指标、环境属性、问题地址、问题照片、复发情况、整改情况等。

（2）环境检查分析报告

② 日报告。每天以表格形式报送当日检查概况和突出环境问题，形成日查台账及文字报告。内容包含问题点位、问题权属、问题类型、现场问题照片等信息。

③ 周分析。每周五整理形成本周日常检查台账，并根据台账中案件数量、扣分项等，对本周内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高发点位、问题建议等，并提交分析报告。

④ 月汇总。每月检查周期结束后汇总提交本月检查台账，并进行月度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高发点位、问题建议等，并提交分析报告。

⑤ 季研判。每季度检查周期结束后汇总形成本季度检查台账，并进行季度分析，并给出针对性的问题建议。

⑥ 年总结。本项目检查周期结束后汇总形成总台账和总报告。报告除对基础数据进行处理说明外，需对全年检查突出问题类型和重点点位进行梳理和原因分析；同时对存在环境问题较少的镇乡街进行剖析，探索可推广经验，为全面提升我区环境建设成效助力。

⑦ 其他专题分析。根据怀柔区整体工作需求，适时从各街道乡镇、各专项任务等维度进行专题分析，分别形成多维度分项报告、各专项任务分项报告等。此外，完成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情况下的各项应急环境检查保障任务后，根据工作需求相应总结检查情况、分析检查结果，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3）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临时任务。